

关于许留山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裁定受理许留山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2月28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许留山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潘梓涵；联系电话：1314096022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5日